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恩民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辦理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 三、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另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政見內容，不得有（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六、本次補選計有 2 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 1

份。

辦法：經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登記參選者計有 2 位，申請設立辦事處共 2 處。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新豐鄉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莊委員於本（108）年 2 月 27 日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之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查證紀錄表 1 份。

辦法：經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含主任監察員 7 人、監察員 14 人），敬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

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同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同條第 3 項規定：「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四、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五、本次補選共設置 7 個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14 人，候選人均無推薦監察員，故委由選務作業中心依規遴選送本會審查後派充之。

辦法：經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